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被　　告　竺明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李明珠
被　　告　林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